

武进区人民政府转用土地公告

常经转告〔2024〕10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转用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集体土地11493平方米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转用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批次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20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二、转用土地位置：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，详见转用土地红线图。
三、被转用村（组）及面积

单位：平方米

被转用地村组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			未利用地			总面积	备注
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小计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利设施用地	小计	未利用地	其他土地		
横山桥镇东柳塘村七组	1583	444	0	1121	18	0	0	0	0	0	0	0	1583	
横山桥镇东柳塘村九组	5740	5395	0	230	115	0	0	0	0	0	0	0	5740	
横山桥镇东柳塘村十组	4170	278	0	175	3717	0	0	0	0	0	0	0	4170	
集体合计	11493	6117	0	1526	3850	0	0	0	0	0	0	0	11493	
国有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11493	6117	0	1526	3850	0	0	0	0	0	0	0	11493	

四、被转用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委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，缴回土地证书，请相互转告。逾期不办理的，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8603069（横山桥服务站）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2024年12月19日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1493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20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1:2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